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10月15日，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8日。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若参与本次认购，与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一致。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发行对象及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数量及方式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价格(元/股)	认购方式
1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86.50	7,692,307	19.50	现金
2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	1,000,000	19.50	现金
	合计	169,499,986.50	8,692,307.00		

## 三、认购办法

### (一) 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11月08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1月11日(含当日)

### (二) 认购程序

1、2019年11月11日24时之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截止2019年11月11日24时，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632573843@qq.com，同时电话确认。

(三)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11月11日24点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 其他相关事项

1、缴款截止日11月11日是指截止到2019年11月11日24点，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满足相关认购规定。

2、认购人存入的资金与其认购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存入的资金和可认购股份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该认购人。

3、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方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4、2019年11月11日24点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四、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一) 缴款账户：

- 1、户名：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2、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焦作西城支行
- 3、账号：53720188000018126

(二)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汇款金额必须以所需认购金额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法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公司账户。

自然人股东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

请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填写“天力锂能投资款”。

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汇款，均属无效汇款，公司将于本次认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无效汇款款项退回打款人账户，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 五、联系方式

电 话：0373-3866199

传 真：0373-2688927

联 系 人：李洪波

联系地址：新乡市牧野区王村镇周村周寺路中段

邮 编：453000

## 六、股票发行结果

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